

广东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4-10737**

采购项目编号：**HXGZ202401C526**

项目名称：**2024年广东省生态环境科学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人：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信招标有限公司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广东华信招标有限公司受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2024年广东省生态环境科学技术服务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2024年广东省生态环境科学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4-10737
采购项目编号：HXGZ202401C526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30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2024年广东省生态环境科学普及与科技帮扶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9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生态环境成果交流与管理服务	2024年广东省生态环境科学普及与科技帮扶项目	1(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采购包2(环保管家技术服务规范等两项地方标准制定技术支撑):
采购包预算金额：4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2-1	生态环境成果交流与管理服务	环保管家技术服务规范等两项地方标准制定技术支撑	1(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06月30日。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响应截止之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提供2022或2023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响应截止之日前6个月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资料或声明函，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2024年广东省生态环境科学普及与科技帮扶项目）：本包组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包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采购包2（环保管家技术服务规范等两项地方标准制定技术支撑）：本包组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全部服务的承接方须为符合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划分标准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2、若响应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应提供响应文件格式中《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且联合体成员均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均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3本包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2024年广东省生态环境科学普及与科技帮扶项目）：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采购包2（环保管家技术服务规范等两项地方标准制定技术支撑）：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②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④投标人为分公司或联合体有成员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投标人（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

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 免费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自响应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响应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个日历日)

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广东华信招标有限公司(<http://www.gdhxzb.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地址: 广州市天河龙口西路213号

联系方式: 8753775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东华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618号A栋11楼

联系方式: 020-8756492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杨小姐

电话: 020-87564924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 020-88696588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华信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采购**2024年广东省生态环境科学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包1（2024年广东省生态环境科学普及与科技帮扶项目）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内容，明确提出要强化生态环境科学普及和科技支撑，提高群众科学素养，发展生态环保产业。为服务广东省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方向，促进社会公众了解生态环境科学知识，增进社会公众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理解与支持，服务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为推进绿美广东建设提供生态环境科普与科技支撑，特开展**2024年广东省生态环境科学普及与科技帮扶项目**。

采购包2（环保管家技术服务规范等两项地方标准制定技术支撑）

标准已经成为经济活动和社会发展的技术支撑，是国家基础性制度的重要方面。为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十部门印发《“十四五”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国家标准体系建设规划》，规划提出要充分发挥标准化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中的基础性、引领性作用。在生态环境领域要开展污染防治设备、环保服务等环保产业标准的制定。生态文明建设领域要建设自然资源标准、资源高效循环利用标准、生态环境标准、碳达峰碳中和标准。

2021年3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发的《广东省环保产业标准体系规划与路线图》（**2021-2025年**）中明确在环境保护设施运营管理技术规范（**B2**）和环境咨询服务业标准（**B4**）领域要编制《电镀园区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管理技术规范》和《环保管家技术服务规范》，重要性和紧急性均为三颗星，推荐级别最高。

随着相关鼓励政策文件的出台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实际需要，全广东省各地工业园区、工业企业等都开始聘请环保管家，广东省环保管家尚处于起步阶段，存在市场体系不健全、机制不完善、服务机构不规范、工作模式不成熟、承担责任不清晰等问题。第三方服务单位的服务质量良莠不齐，导致环境污染防治成效也有所差别。为了规范第三方服务单位环保管家的技术服务水平，促进环保管家产业科学、健康、有序、高质量的发展，亟需制定《环保管家技术服务规范》。

广东省是电镀企业大省，电镀园区主要分布在珠三角，不同园区的污染治理水平也存在一定的差别，自《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发布以来，标准对电镀园区运行管理提出严格要求，在国家标准提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现有处理能力和工艺已无法满足高标准要求情况下，容易出现电镀园区水污染治理效果不理想，不能稳定达标的现象。因此制定《电镀园区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管理技术规范》，指导电镀园区污染治理设施规范、低碳运行，保障重金属等污染物达标排放至关重要。

具体包括：为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编制《环保管家技术服务规范》、《电镀园区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管理技术规范》两项广东省地方标准文本及编制说明提供技术服务支撑。

采购包1（2024年广东省生态环境科学普及与科技帮扶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标的提供的地点	按采购人要求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60%,合同生效并且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等额合格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60%； 2期：支付比例40%,项目验收通过后，并且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等额合格发票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0%。
验收要求	1期：按照合同约定、采购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的承诺内容，由采购人组织进行验收。1、验收时间：成交供应商在服务完成后，认为达到服务要求的，应向采购人提出书面验收申请，采购人无异议的，7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应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2、验收内容包括：（1）符合与本服务项目内容及成果相关的法规、政策规定及标准；（2）项目的采购需求内容已全部完成，成交供应商依约提交了全部项目成果。（3）采购人委托本项目的合同目的能实现。（4）项目成果经采购人验收合格。验收活动按照采购人验收管理工作要求执行，成交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的验收工作，并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相应的验收材料。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生态环境成果交流与管理服务	2024年广东省生态环境科学普及与科技帮扶项目	项	1.00	900,000.00	900,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件一

附表一：2024年广东省生态环境科学普及与科技帮扶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一、项目基本内容 服务内容：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的热点难点问题 and 需求，开展2024年生态环境科学普及传播和生态环境科技帮扶工作。包括： （一）2024年广东省生态环境科学普及传播系列活动 1. 2024年广东省生态环境“云科普”系列活动 在全广东省范围内，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云科普”系列生态环境科普宣传活动。具体内容 包括： 重点节日主题科普活动 在六五环境日、全国生态日等生态环境相关重点节日，开展生态环境相关主题科普活动。 （2）“大科学家讲小科普”活动 组织生态环境相关专家，重点围绕绿色生态环境社会热点主题开展“大科学家讲小科普”活动。 （3）生态环境科普知识云竞答 面向社会公众开展生态环境知识网络答题活动，促进形成全民共同保护生态环境的良好氛围

和行动自觉。

（4）优秀生态环境科普作品云推介

围绕生态环境社会热点主题，开展优秀生态环境科普作品云征集和推介，向社会推介一批原创作品。

（5）最美生态环境科技工作者云推选

深入挖掘、广泛宣传一批“最美生态环境科技工作者”典型，引导和激励广大科技工作者学习最美、争当最美。

（6）生态环境科普云展播

对各类优秀生态环境作品、故事、人物、案例以及线下活动的优秀事迹、新闻等进行展示、展览、展播。

（7）生态环境主题科普教育云课堂

根据生态环境科技科普相关主题，通过线上开展不同内容形式的科普教育云课堂。

2. 2024年广东省“我是生态环境讲解员”大赛

面向科技工作者和科普工作者、大学生朋友、社会公众等，举办广东省“我是生态环境讲解员”大赛，采取线上初赛，线下决赛的方式，深入挖掘一批优秀生态环境讲解人才，讲好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故事，诠释生态环境保护智慧。

3. 2024年广东省“大学生在行动”环保科普活动，服务重点人群素质提升

积极与广东省各高校联动，动员和组织广东省大学生志愿者深入基层持续开展“大学生在行动”环保科普活动，通过集市宣讲、环保课堂、咨询服务、展览展示、调研座谈和发放宣传手册等多种形式，让绿色低碳知识农村行、社区行、校园行，促进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

4. 2024年广东省大学生生态环境科技科普创新创业大赛

为激发大学生创造力，培养造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主力军，推动生态环境领域科技成果转化，助力生态环境行业转型升级，鼓励引导大学生主动参与生态环境科普工作，支持科普创作人才成长，深化生态环境科普与科技创新、科学文化的全面深度融合，服务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举办2024年广东省大学生生态环境科技科普创新创业大赛，面向广东省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的专科、本科、硕士、博士在校生征集生态环境科技科普创新创业作品，分科技类和科普类，鼓励引导大学生主动参与生态环境科技科普工作。

（二）2024年广东省生态环境科技帮扶系列活动

1. 2024年广东省生态环境科技帮扶行动下基层系列活动

通过选派一批生态环境科技工作者深入广东省部分工业园区和企业前线，开展科技帮扶进园区、科技帮扶进企业和线上科技帮扶活动，充分调动社会科技资源助力广东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生态文明建设，强化广东省生态环境科技支撑精准、科学、依法治污要求。

（1）科技帮扶进园区，促进园区服务水平提升

组织广东省生态环境企事业单位和主管部门技术与管理人员，深入地方工业园区，开展党建共建和相关主题科技帮扶进园区活动，不断提升工业园区服务水平。

（2）科技帮扶进企业，促进企业环境治理能力提升

选派一批生态环境科技工作者深入广东省部分地区和企业前线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帮扶，帮助地方和企业解决在环保方面存在的问题，帮扶基层和企业提升生态环境技术水平和污染治理能力。

（3）线上科技帮扶活动，促进基层科技人员素质提升

邀请生态环境领域专家，在相关网络媒体上开展生态环境最新政策、技术、法规标准等相关

		主题科技帮扶视频直播，帮助广东省生态环境基层科技人员及时理解最新政策、技术、法规标准等内容。 2. 2024年广东省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路演活动 为提升生态环境科技创新策源能力，推动生态环境科技成果高效对接，加速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促进产学研深度合作，将组织广东省各校、科研院所与生态环境科技企业，开展广东省生态环境先进科技成果路演活动。活动以路演模式，集聚高校与科研院所助力，解决企业需求，助力走好科技成果转化“最后一公里”。
	2	二、项目成果及质量要求 本项目预计产出以下成果： （一）2024年广东省生态环境科学普及传播系列活动预期产出成果 1. 开展2024年广东省生态环境“云科普”系列活动，其中重点节日开展相关主题科普活动不少于3次，“大科学家讲小科普”活动不少于3次；生态环境科普知识云竞答不少于5次，全年活动总参与人员数量不少于5万人次；征集优秀科普作品不少于10项，向社会推介优秀图书、音像制品等原创作品不少于2项；挖掘广东省优秀生态环境科技工作者不少于3人；云展播展示作品、优秀事迹和新闻不少于20次；生态环境主题科普教育云课堂不少于3次。 2. 开展2024年广东省“我是生态环境讲解员”大赛，推选培育广东省级优秀生态环境讲解员总共12人，推荐参加生态环境部“我是生态环境讲解员”总决赛优秀生态环境讲解员总共3人。 3. 开展2024年广东省“大学生在行动”环保科普活动，动员和组织不少于40支小分队、不少于400名大学生志愿者参与活动。推进生态环境科普农村行、社区行、校园行活动，服务农民、老年人、青少年等重点人群不少于20000人次。协助筛选一批优秀活动案例进行宣传，一批优秀集体和个人，并推荐参加国家评优。 4. 开展2024年广东省大学生生态环境科技科普创新创业大赛，发动不少于6所高校、不少于100名大学生参赛。 5. 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科学普及与传播系列活动，实现线下和线上参与人员数量一共不少于15万人次。 （二）2024年广东省生态环境科技帮扶系列活动预期产出成果 1. 协助开展2024年广东省生态环境科技帮扶行动下基层系列活动，完成派出生态环境科技工作者不少于20人次，深入不少于1个工业园区和不少于10家企业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帮扶服务，全年开展不少于1次线上生态环境科技帮扶活动。 2. 2024年开展不少于一场广东省生态环境先进科技成果路演活动，有效促进产学研融合发展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3	三、报价要求： 供应商所报总价为全包价（即合同总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如果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完成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	四、服务要求： 1. 服务单位开展项目服务过程需与采购人形成良好互动，项目实施内容及时更新、完善，活动效果符合预期。 2. 项目过程中统筹考虑各种资源与环境要素及其相互关系，活动设计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 3. 服务单位成交后不得随意拒绝采购人的委托，否则视为违约行为，委托人有权依据合同条款追究相应的违约责任。 4. 售后服务：完成全部活动后两年内，服务单位需根据采购人需要，继续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单位对项目活动的专业性、合法性、科学性负责，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不良后果。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采购包2（环保管家技术服务规范等两项地方标准制定技术支撑）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06月30日。
标的提供的地点	按采购人要求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60%,采购人依照合同约定的具体条款，在合同生效且成交供应商提供等额合格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60%。 注：以上款项支付进度均需在采购人具备财政支付条件的情况下进行，如因采购人不具备财政支付条件导致的延后支付，采购人不需承担责任；以上支付不得违反采购人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2期：支付比例40%,成交供应商依照采购人关于项目管理的具体规定开展项目，项目完成且通过采购人验收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完成的有关凭据资料及发票并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依照程序于15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40%。注：以上款项支付进度均需在采购人具备财政支付条件的情况下进行，如因采购人不具备财政支付条件导致的延后支付，采购人不需承担责任；以上支付不得违反采购人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验收要求	1期：按照合同约定、采购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的承诺内容，由采购人组织进行验收。1、验收时间：成交供应商在服务完成后，认为达到服务要求的，应向采购人提出书面验收申请，采购人无异议的，7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应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2、验收内容包括：（1）符合与本服务项目内容及成果相关的法规、政策规定及标准；（2）项目的采购需求内容已全部完成，成交供应商依约提交了全部项目成果。（3）采购人委托本项目的合同目的能实现。（4）项目成果经采购人验收合格。验收活动按照采购人验收管理工作要求执行，成交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的验收工作，并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相应的验收材料。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生态环境成果交流 与管理服务	环保管家技术服务规范等两项地方标准制定技术支撑	项	1. 0 0	400,000.00	400,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件一

附表一：环保管家技术服务规范等两项地方标准制定技术支撑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一、项目要求 1、 总体要求 项目开展广东省环保管家技术服务及电镀园区污染治理情况的调查研究工作，组织技术力量为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制订相关技术规范提供技术支撑，填补广东省在环保管家技术服务规范及电镀园区运营管理技术规范的空白，引导提高环保管家服务规范性和技术水平，引导提高电镀园区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管理的规范化、专业化、智慧化水平，促进重金属、VOCs等污染物减排，助力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 项目内容及具体要求 2.1 为《环保管家技术服务规范》地方标准制定提供技术支撑 (一)资料收集及现状摸底 收集广东省在环保管家技术服务方面相关的政策法规要求，系统分析环保管家技术服务发展水平现状情况；围绕政府部门/园区/企业等不同对象深入调查研究环保管家服务模式及存在问题。 (二)座谈调研及专家咨询 对广东省内外的环保管家服务开展情况进行调研，学习先进的做法和经验，与相关政府部门交流，结合管理部门的需求，提出并制定相适宜的服务内容。与广东省内从事环保管家服务单位进行座谈交流，了解现实中环保管家服务开展情况、管理需求。将环境保护和管理、标准制修订、行业等领域具有经验的专家组成专家组，阶段性组织专家研讨咨询，针对环保管家技术服务中存在的难题、瓶颈，研究并提出可行的服务模式及相关服务要点。 (三)编制标准文本、技术审查 在以上工作基础上，《环保管家技术服务规范》主要从基本要求、服务流程、服务要求及内容、行为准则等方面去制定，同时进行充分的技术论证，广泛征求管理部门及应用单位的意见，形成《环保管家技术服务规范》文本及编制说明。 2.2为《电镀园区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管理技术规范》地方标准制定提供技术支撑 (一)资料收集及现状摸底 收集广东省电镀园区污染治理标准制定等资料，分析国家和广东省有关行业发展产业政策、技术政策和环保政策。收集国内及广东省内相关污染治理技术、装备及服务规范情况，对广东省电镀园区的处理工艺、工程运营水平以及综合运行管理成本等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并进行综合技术经济评估。 (二)座谈调研及专家咨询 对广东省内外的电镀园区开展情况进行调研，学习先进的做法和经验，与相关政府部门交流。与广东省内从事电镀园区第三方治理企业的进行座谈，了解现实中电镀园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中存在的难点问题。将污染治理、标准制修订、行业等领域具有经验的专家组成专家组，阶段性组织专家研讨咨询。 (三)编制标准文本、技术审查 《电镀园区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管理技术规范》从电镀园区水污染治理设备、设施运行、维护和管理技术要求等方面制定，规范制定完成后征求相关部门及企事业单位意见，并修改完善形成《电镀园区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管理技术规范》文本及编制说明。
--	---	--

	2	二、 知识产权的要求 1、本项目的知识产权属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无论是否被采购人所采用，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外发布； 2、采购人提供的资料文件，响应供应商具有保密义务； 3、响应供应商为设计和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知识产权费用和法律纠纷由响应供应商自行负责； 4、响应供应商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全部资料的合法性和真实性，保证响应方案在全球范围内未曾自行或授权任何第三方对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响应供应商需是作品的合法拥有者，拥有著作权，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权。如有作品侵犯他人著作权的情况发生，由响应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在该项目对制定的规范拥有无偿展示权、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
	3	三、 注意事项 如果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完成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响应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华信招标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供应商：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响应登记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6.磋商文件：是指包括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磋商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2个采购包
2	开启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审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审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采购包2：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响应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采购包2：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 无 开户账号： 无 开户银行： 无 支票提交方式： 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 无 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响应保函提交方式： 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 申请办理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响应保证金。
10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 3家 采购包2： 3家
11	成交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1家 采购包2： 1家
12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3家 采购包2： 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
13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兼投不兼中：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每个供应商最多只能被确定为1个包组的第一成交候选人。本项目按包组的顺序进行评审，依次按照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每包组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已获得包组一的第一成交候选人资格的，将不具有包组二的候选人推荐资格；包组二从具有成交候选人资格的供应商中，排名最高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高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14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5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项目各包组成交供应商按以下标准和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1）以各包组预算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2）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按照以下标准计取：100万元以下的部分，按照100万的1.5%计取；100-500万元的部分，按照1.1%计取；500-1000万元的部分，按照0.8%计取；1000-5000万元的部分，按照0.5%计取。本项目各包组成交供应商需向代理机构缴纳评审专家劳务费，费用按实结算。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发票只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业务。
16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7	响应文件要求	一、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1 份，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3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18	其他	
19	开标解密时长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采购包2：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三、说明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5.3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响应，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联合体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响应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6.1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2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8.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8.3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8.4获得本磋商文件者，须履行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询价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0.2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4.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五、响应要求

1.响应登记

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并点击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响应文件的制作

2.1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响应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供应商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响应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电子备用响应文件。所有响应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磋商报价说明如下：

（1）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磋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2.3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4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7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响应文件的提交

3.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响应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已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并取得响应回执的。

（2）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5.响应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启时间后，供应商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启解密，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6.响应保证金

6.1响应保证金的缴纳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从供应商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华信招标有限公司代收。具体要求详见广东华信招标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华信招标有限公司；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华信招标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启时广东华信招标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响应保函、响应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保函或响应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启或评审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放弃响应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 （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备注：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
- （3）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 （4）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响应有效期

7.1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响应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8.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

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9.1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磋商、评审和结果确定

1.响应文件的开启

1.1开启程序

工作人员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解密情况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开启分为现场电子开启和远程电子开启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启，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U盘前往开启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各供应商在参加开启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启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响应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响应。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响应将被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1.2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1.3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响应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
-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成交

3.1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

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华信招标有限公司 (<http://www.gdhxzb.cn/>) 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 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结果公告时, 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 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 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华信招标有限公司 (<http://www.gdhxzb.cn/>) 上发布终止公告, 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 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响应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 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2.3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 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 证据来源必须合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 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 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 杨小姐

电话: 020-87564924

传真: 020-87564924

邮箱: 2336672775@qq.com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618号A栋11楼

邮编: 5100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 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 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6号北裙楼313室

电 话: 020-83188580、83188500、83188511、83188586

邮 编: 510030

传 真: 020-83357559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采购包1(2024年广东省生态环境科学普及与科技帮扶项目):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2(环保管家技术服务规范等两项地方标准制定技术支撑):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评审原则

2.1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磋商小组

3.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 (1) 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华信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 (2) 对广东华信招标有限公司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 (3) 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 (4) 全体评委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 (5)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4.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4.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4.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4.7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7.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8.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9.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响应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供应商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

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2024年广东省生态环境科学普及与科技帮扶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采购包2（环保管家技术服务规范等两项地方标准制定技术支撑）：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2024年广东省生态环境科学普及与科技帮扶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响应截止之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2022或2023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响应截止之日前6个月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资料或声明函，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包组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包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采购包2（环保管家技术服务规范等两项地方标准制定技术支撑）：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响应截止之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2022或2023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响应截止之日前6个月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资料或声明函，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 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②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④投标人为分公司或联合体有成员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投标人（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包组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全部服务的承接方须为符合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划分标准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若响应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应提供响应文件格式中《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且联合体成员均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均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包组中小型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2024年广东省生态环境科学普及与科技帮扶项目）：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有效期90日
2	最高限价	各包组报价没有超出各包组最高限价
3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签署合格
4	文件成交注“★”的条款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成交注“★”的条款
5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属于响应无效的情形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属于响应无效的情形
6	其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采购包2（环保管家技术服务规范等两项地方标准制定技术支撑）：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有效期90日
2	最高限价	各包组报价没有超出各包组最高限价
3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签署合格
4	文件成交注“★”的条款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成交注“★”的条款
5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属于响应无效的情形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属于响应无效的情形
6	其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2.响应文件澄清

2.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启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供应商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磋商

3.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4.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3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详细评审

采购包1(2024年广东省生态环境科学普及与科技帮扶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40.0分 技术部分5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技术部分	对项目的 理解及需求分析 (12.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4.0; 8.0; 12.0; ）	根据《采购需求》中对项目背景及需求理解的深度、针对性及准确性，同时对项目基本情况的熟悉程度进行评审。 1、对项目背景及需求理解的深度高、针对性强、准确性高，熟悉项目基本情况，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12分； 2、对项目背景及需求理解的深度较高、针对性和准确性良好，较为熟悉项目基本情况，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8分； 3、对项目背景及需求理解基本到位、针对性和准确性一般，基本熟悉项目基本情况，部分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 4、对项目背景及需求理解不到位、针对性和准确性较差，不熟悉项目基本情况，不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 5、不提供相关表述不得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14.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2.0; 6.0; 10.0; 14.0; ）	根据各响供应商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情况进行评审。 1、对该项目重点难点把握准确，分析深刻透彻，得14分； 2、对该项目重点难点把握基本准确，分析较为深刻透彻的，得10分； 3、对该项目重点难点把握基本准确，分析基本深刻透彻的，得6分； 4、对该项目重点难点把握不准确，分析不深刻透彻的，得2分。 5、不提供相关表述不得分。
	项目技术实施方案 (14.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6.0; 10.0; 14.0; ）	根据《采购需求》“项目基本内容”中的实施方案要求，各响应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技术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1、项目技术实施方案详细具体，具有针对性，内容科学合理，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14分； 2、项目技术实施方案较详细具体，具有针对性，内容较为科学合理，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0分； 3、项目技术实施方案基本详细具体，针对性不强，内容基本科学合理，部分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6分； 4、其他或未提供项目技术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项目实施保障措施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4.0; 7.0; 10.0; ）	根据《采购需求》中的“项目成果及质量要求”，各响应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保障措施内容进行评审。 1、项目实施保障措施内容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0分； 2、项目实施保障措施方案较详细完整、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高，满足采购需求的，得7分； 3、项目实施保障措施方案基本详细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基本可行，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4、其他或未提供项目实施保障措施的不得分。

商务部分	同类业绩 (9.0分)	供应商自 2019年1月1日 至本项目响应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同类型项目的： 每提供一个得 3分 ，本项最高得 9分 ；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合同关键页、签字盖章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客户满意度评价 (6.0分)	供应商每提供一份同类项目的服务客户满意或类似满意的评价得 2分 ，最高得 6分 。（提供同类项目的服务客户满意评价证明材料复印件，证明材料中需盖有服务客户公章，同个单位的服务评价不重复得分。）
	拟投入 人员情况 (25.0分)	1、项目负责人 （1）具有生态环境相关专业副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3分 ，其余得 0分 ；（2）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或注册环保工程师的，每个证书得 4分 ，没有的得 0分 ，本小项最高得分为 8分 。 2、项目组成员 （不含项目负责人）（1）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具有生态环境相关专业副高级或以上职称的，每人得 2分 ，没有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12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具有生态环境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 0.5分 ，没有的得 0分 ，本小项最高得 2分 。注：①人员不可重复计分，职称以最高等级计分。②上述人员须提供相应证书及响应截止前 6个月 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等在职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计分；③生态环境相关专业是指环境工程、环境科学、环境管理、生态学、化学等相关专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最终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2**(环保管家技术服务规范等两项地方标准制定技术支撑):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40.0分 技术部分 50.0分 报价得分 10.0分	
技术部分	对项目的 理解及需求分析 (12.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4.0; 8.0; 12.0; ）	根据《采购需求》中对项目背景及需求理解的深度、针对性及准确性，同时对项目基本情况的熟悉程度进行评审。 1、对项目背景及需求理解的深度高、针对性强、准确性高，熟悉项目基本情况，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 12分 ； 2、对项目背景及需求理解的深度较高、针对性和准确性良好，较为熟悉项目基本情况，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8分 ； 3、对项目背景及需求理解基本到位、针对性和准确性一般，基本熟悉项目基本情况，部分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4分 ； 4、对项目背景及需求理解不到位、针对性和准确性较差，不熟悉项目基本情况，不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分 ； 5、不提供相关表述不得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14.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2.0; 6.0; 10.0; 14.0; ）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情况及解决方案进行评审。 1、对该项目重点难点把握准确，分析深刻透彻的，得 14分 ； 2、对该项目重点难点把握基本准确，分析较为深刻透彻的，得 10分 ； 3、对该项目重点难点把握基本准确，分析基本深刻透彻的，得 6分 ； 4、对该项目重点难点把握不准确，分析不深刻透彻的，得 2分 。 5、不提供相关表述不得分。

	项目技术实施方案 (14.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6.0; 10.0; 14.0;)	根据《采购需求》“项目内容及具体要求”中的实施方案要求, 各响应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技术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1、项目技术实施方案详细具体, 具有针对性, 内容科学合理, 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人需求的, 得14分; 2、项目技术实施方案较详细具体, 具有针对性, 内容较为科学合理, 满足采购人需求的, 得10分; 3、项目技术实施方案基本详细具体, 针对性不强, 内容基本科学合理, 部分满足采购人需求的, 得6分; 4、其他或未提供项目技术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项目实施保障措施 (10.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4.0; 7.0; 10.0;)	根据“采购需求”中的要求, 各响应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保障措施内容进行评审。 1、项目实施保障措施内容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高, 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 得10分; 2、项目实施保障措施方案较详细完整、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高, 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7分; 3、项目实施保障措施方案基本详细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基本可行, 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4、其他或未提供项目实施保障措施的不得分。
商务部分	同类业绩 (9.0分)	供应商承担过同类型项目(包括国家行业标准、省地方标准及技术规范等)的: 每提供一个得3分, 本项最高得9分; 注: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合同关键页、签字盖章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不得分。
	客户满意度评价 (6.0分)	供应商每提供一份同类项目的服务客户满意或类似满意的评价得2分, 最高得6分。(提供同类项目的服务客户满意评价证明材料复印件, 证明材料中需盖有服务客户公章, 同个单位的服务评价不重复得分。)
	拟投入 人员情况 (25.0分)	1、项目负责人 (1) 具有生态环境相关专业副高级或以上职称的, 得3分, 其余得0分; (2) 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或注册环保工程师的, 每个证书得4分, 没有的得0分, 本小项最高得分为8分。 2、项目组成员 (不含项目负责人) (1)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具有生态环境相关专业副高级或以上职称的, 每人得2分, 没有不得分, 本小项最高得12分;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具有生态环境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 每人得0.5分, 没有的得0分, 本小项最高得2分。 注: ①人员不可重复计分, 职称以最高等级计分。②上述人员须提供相应证书及响应截止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等在职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不提供不计分; ③生态环境相关专业是指环境工程、环境科学、环境管理、生态学、化学等相关专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最终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 × 价格分值 【注: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6.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 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排名第二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 排名第三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 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 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 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响应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

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响应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采购包2: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响应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响应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7.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1）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4）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 同 书（包组一）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电 话： 电子邮箱：

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

乙 方：

电 话： 电子邮箱：

地 址：

项目名称： 2024年广东省生态环境科学普及与科技帮扶项目

采购编号：

根据 2024年广东省生态环境科学普及与科技帮扶项目 的采购结果，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技术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委托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所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2024年广东省生态环境科学普及传播系列活动

1. 2024年广东省生态环境“云科普”系列活动

在全广东省范围内，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云科普”系列生态环境科普宣传活动。具体内容包括：

（1）重点节日主题科普活动

在六五环境日、全国生态日等生态环境相关重点节日，开展生态环境相关主题科普活动。

（2）“大科学家讲小科普”活动

组织生态环境相关专家，重点围绕绿色生态环境社会热点主题开展“大科学家讲小科普”活动。

（3）生态环境科普知识云竞答

面向社会公众开展生态环境知识网络答题活动，促进形成全民共同保护生态环境的良好氛围和行动自觉。

（4）优秀生态环境科普作品云推介

围绕生态环境社会热点主题，开展优秀生态环境科普作品云征集和推介，向社会推介一批原创作品。

（5）最美生态环境科技工作者云推选

深入挖掘、广泛宣传一批“最美生态环境科技工作者”典型，引导和激励广大科技工作者学习最美、争当最美。

（6）生态环境科普云展播

对各类优秀生态环境作品、故事、人物、案例以及线下活动的优秀事迹、新闻等进行展示、展览、展播。

（7）生态环境主题科普教育云课堂

根据生态环境科技科普相关主题，通过线上开展不同内容形式的科普教育云课堂。

2. 2024年广东省“我是生态环境讲解员”大赛

面向科技工作者和科普工作者、大学生朋友、社会公众等，举办广东省“我是生态环境讲解员”大赛，采取线上初赛，线下决赛的方式，深入挖掘一批优秀生态环境讲解人才，讲好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故事，诠释生态环境保护智慧。

3. 2024年广东省“大学生在行动”环保科普活动，服务重点人群素质提升

积极与广东省各高校联动，动员和组织广东省大学生志愿者深入基层持续开展“大学生在行动”环保科普活动，通过集市宣讲、环保课堂、咨询服务、展览展示、调研座谈和发放宣传手册等多种形式，让绿色低碳知识农村行、社区行、校园行，促进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

4. 2024年广东省大学生生态环境科技科普创新创业大赛

为激发大学生创造力，培养造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主力军，推动生态环境领域科技成果转化，助力生态环境行业转型升级，鼓励引导大学生主动参与生态环境科普工作，支持科普创作人才成长，深化生态环境科普与科技创新、科学文化的全面深度融合，服务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举办2024年广东省大学生生态环境科技科普创新创业大赛，面向广东省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的专科、本科、硕士、博士在校

生征集生态环境科技科普创新创业作品，分科技类和科普类，鼓励引导大学生主动参与生态环境科技科普工作。

（二）2024年广东省生态环境科技帮扶系列活动

1. 2024年广东省生态环境科技帮扶行动下基层系列活动

通过选派一批生态环境科技工作者深入广东省部分工业园区和企业一线，开展科技帮扶进园区、科技帮扶进企业和线上科技帮扶活动，充分调动社会科技资源助力广东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生态文明建设，强化广东省生态环境科技支撑精准、科学、依法治污要求。

（1）科技帮扶进园区，促进园区服务水平提升

组织广东省生态环境企事业单位和主管部门技术与管理人员，深入地方工业园区，开展党建共建和相关主题科技帮扶进园区活动，不断提升工业园区服务水平。

（2）科技帮扶进企业，促进企业环境治理能力提升

选派一批生态环境科技工作者深入广东省部分地区和企业一线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帮扶，帮助地方和企业解决在环保方面存在的问题，帮扶基层和企业提升生态环境技术水平和污染治理能力。

（3）线上科技帮扶活动，促进基层科技人员素质提升

邀请生态环境领域知名专家，在相关网络媒体上开展生态环境最新政策、技术、法规标准等相关主题科技帮扶视频直播，帮助广东省生态环境基层科技人员及时理解最新政策、技术、法规标准等内容。

2. 2024年广东省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路演活动

为提升生态环境科技创新策源能力，推动生态环境科技成果高效对接，加速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促进产学研深度合作，组织广东省各校、科研院所与生态环境科技企业，开展广东省生态环境先进科技成果路演活动。活动以路演模式，集聚高校与科研院所助力，解决企业需求，助力走好科技成果转化“最后一公里”。

第二条服务期限（项目完成期限）、进度要求、服务成果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服务进度：乙方应当在 年 月 日前提交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

3、服务成果：

（一）2024年广东省生态环境科学普及传播系列活动预期产出成果

1. 开展2024年广东省生态环境“云科普”系列活动，其中重点节日开展相关主题科普活动不少于3次，“大科学家讲小科普”活动不少于3次；生态环境科普知识云竞答不少于5次，全年活动总参与人员数量不少于5万人；征集优秀科普作品不少于10项，向社会推介优秀图书、音像制品等原创作品不少于2项；挖掘广东省优秀生态环境科技工作者不少于3人；云展播展示作品、优秀事迹和新闻不少于20次；生态环境主题科普教育云课堂不少于3次。

2. 开展2024年广东省“我是生态环境讲解员”大赛，推选培育广东省级优秀生态环境讲解员总共12人，推荐参加生态环境部“我是生态环境讲解员”总决赛优秀生态环境讲解员总共3人。

3. 开展2024年广东省“大学生在行动”环保科普活动，动员和组织不少于40支小分队、不少于400名大学生志愿者参与活动。推进生态环境科普农村行、社区行、校园行活动，服务农民、老年人、青少年等重点人群不少于20000人次。协助筛选一批优秀活动案例进行宣传，一批优秀集体和个人，并推荐参加国家评优。

4. 开展2024年广东省大学生生态环境科技科普创新创业大赛，发动不少于6所高校、不少于100名大学生参赛。

5. 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科学普及与传播系列活动，实现线下和线上参与人员数量一共不少于15万人次。

（二）2024年广东省生态环境科技帮扶系列活动预期产出成果

1. 协助开展2024年广东省生态环境科技帮扶行动下基层系列活动，完成派出生态环境科技工作者不少于20人次，深入不少于1个工业园区和不少于10家企业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帮扶服务，全年开展不少于1次线上生态环境科技帮扶活动。

2. 2024年开展不少于一场广东省生态环境先进科技成果路演活动，有效促进产学研融合发展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成果名称及形式可根据国家、省级有关要求和工作实际需要调整。

4、服务地点：甲方指定

第三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规定的工作范围、工作内容、时限、程序保质保量完成《用户需求》中的各项任务。
- 2) 乙方因履行合同，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背景材料和协助时，甲方应当提供及给予合理协助。
- 3)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财政部门提出付款申请，款项批准后及时向乙方支付。
- 4) 甲方有权监督本项目的履行进度，就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提出意见和建议，或就项目相关问题要求乙方按甲方指定的形式（包括会议面谈、书面函件、邮件或电话等形式）作出解释、说明及答复。
-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会议面谈、书面函件、电话等甲方指定的方式如实陈述及说明项目工作的进展情况，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应的说明函件及其阶段性的工作进展材料。
- 6) 如因法律或政策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但甲方应当根据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服务费。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优质服务，保证其提交的服务成果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响应文件的承诺。
- 2) 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应当符合行业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 3)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对其服务内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修订或完善服务成果，就甲方提出的疑问及时作出解释、说明和答复。
- 4)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如实陈述项目工作的进展情况，并提供相应的说明材料。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终止之后，乙方均有义务按甲方的要求，就本项目服务成果向甲方以及其他机关（包括政府及政府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作出解释、说明及答复。
- 5)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获取服务报酬。
- 6)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保密义务。

7) 乙方保证其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行为及其所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不会损害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否则乙方应当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甲方因此支付的赔偿金、补偿金、罚金，甲方因维权、制止或减少损失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等费用）。

8) 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负责人），项目联系人（负责人）应满足招标文件及本项目相应的资质要求并能胜任本项目的项目联系人（负责人）工作，其负责内容包括：跟进项目内容的进度，协调各项服务内容的执行落实解决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及时进行联络和沟通，确保各项服务内容及成果按时按质按量提交；向甲方及时沟通反馈项目进展，就甲方提出的疑问及时进行沟通，负责作出解释、说明和答复等工作。乙方需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征得甲方同意。甲方认为乙方指定的项目联系人（负责人）不能胜任工作的，可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及时更换团队人员直至甲方满意为止，所替换的人员应当具备与原人员同等或以上的资质或经历。

9) 如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导致其自身、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其他合法利益遭受损害的，全部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并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乙方应自费针对上述指控为甲方提出抗辩或进行妥善处理，并承担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调查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如甲方自行处理上述争议，与第三方达成和解协议，则甲方自行处理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和解费、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如第三方诉诸法律，法院、仲裁机构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由甲方承担的责任（如赔偿金等），以及甲方支出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费、诉讼费、执行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应当具备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资质、许可、能力，并指派具备相应资质资格、能力的工作人员负责本合同的工作，乙方应对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安排的全部人员的安全事故承担责任，并为他们购买保险。

第四条服务费（即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金额（服务费用）为（大写）：_____元（¥_____）人民币（已含税费）。该费用已包含乙方为实施本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所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差旅费、活动费、专家咨询费、技术评估费、专家评审费、组织验收的费用以及各种税费等，除非双方另行达成书面协议约定，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除上述服务费用之外的任何额外的费用。

2、支付方式

甲方按下列程序，根据用户需求书中载明的付款方式分两期支付服务费：

第一期付款金额为合同金额的**60%**：合同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格服务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60%**，即人民币【 】（¥ ）。

第二期付款金额为合同金额的**40%**：乙方依照甲方关于项目管理的具体规定开展项目后，提交验收报告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服务发票后**15**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40%**，即人民币【 】（¥ ）。

上述支付时间是指甲方向政府拨款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拨款部门审查的时间）。

3、乙方收款账户的开户银行名称信息：

开户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银行账号：

开户行：

4、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申请财政付款所需文件材料。除了证明当期约定项目内容已完成的材料之外，乙方还必须向甲方提供税务局制定的相应的款项发票作为请款凭据。如财政部门对申请材料有其他要求的，乙方也应配合及时提供。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时开具并提供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缓申请支付，直至收到乙方应开具之发票为止，而不视为甲方违约

5、关于付款的特别约定

由于甲方使用的是财政性资金，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即视为履行了付款义务，乙方不得因财政部门审核需要时间、拨款迟延等原因要求甲方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更不得因此怠于履行合同义务。

第五条服务成果验收

按照合同约定、采购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的承诺内容，由甲方组织进行验收。

1、验收时间：乙方在服务完成后，认为达到服务要求的，应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无异议的，**7**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应在甲方与乙方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2、验收内容包括：

- （1）符合与本服务项目内容及成果相关的法规、政策规定及标准；
- （2）项目的采购需求内容已全部完成，乙方依约提交了全部项目成果。
- （3）甲方委托本项目的合同目的能实现。
- （4）项目成果经甲方委托的专家评审验收合格。

验收活动按照甲方验收管理工作要求执行，乙方应配合甲方的验收工作，并按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验收材料。

第六条知识产权归属

- 1、本采购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材料、技术、方法等一切可纳入知识产权范畴的权利）属于甲方所有。
- 2、甲方有权利用本采购项目成果进行新的科学研究，研究成果归甲方所有。
- 3、经甲方许可，乙方可利用本采购项目成果进行新的科学研究，研究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七条保密

1、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乙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均不得对外披露、泄露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提供的信息、因合同履行而知悉的企业信息或环境信息、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形成的过程信息、以及最终的成果信息。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的人员遵守本约定，并对乙方人员违反本约定所造成的后果承担连带责任。

2、泄密责任：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有权视乙方已履行的情况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甲方因此支付的赔偿金、补偿金、罚金，甲方因维权、减少或制止损失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等费用）。

3、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济信息）包括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从甲方获取的有关本项目的技术文件、相关资料、技术诀窍、商业秘密及已由甲方明确列为保密信息的其他信息。

4、保密责任者范围：乙方及乙方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

5、保密期限：长期，不受本合同终止的影响。

第八条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或成果（无论是阶段性服务成果还是最终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要求乙方整改，并且乙

方须按次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乙方需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向甲方交付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如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整改完毕或整改后提供的服务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余款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相应款项乙方应当在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三日内予以退还，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的**10%**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内容或其成果（无论是阶段性服务成果还是最终服务成果），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余款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相应款项乙方应当在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三日内予以退还，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的**10%**支付违约金。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成果，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指逾期向财政提出付款申请），则每日按应付未付款项的**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合同应付而未付款项的**10%**。因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材料不符合财政支付要求，财政部门不接受甲方的付款申请，因此导致甲方提交付款申请时间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4、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以下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双方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合同款。

5、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传播或向第三人提供本项目成果，否则乙方因此获得的利益应当全部归甲方所有，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用总价**10%**的违约金，且应当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甲方因此支付的赔偿金、补偿金、罚金，甲方因维权、制止或减少损失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等费用）。

6、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如乙方存在部分或全部转让合同项下义务的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余款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款项，乙方应当在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三日内予以退还。

7、乙方存在上述规定以外的其它违约行为时，甲方除可要求乙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甲方因此支付的赔偿金、补偿金、罚金，甲方因维权、制止或减少损失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等费用）之外，还可选择参照本条第**1**款的规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税费

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成交（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当组成本文件的文件内容出现相互矛盾时，其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洽商记录、会议纪要等修正文件）；
- 2）本合同；
- 3）招标（采购）文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的文件、答疑纪要等）；
- 4）投标（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5）成交（成交）通知书。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4、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5、一方因与本合同相关的事宜需向对方发出函件的，对方在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及登记注册的地址为有效收件地址，如一方按约定地址

或登记注册的地址寄出函件但因对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拒收、无人签收）未送达的，即视为函件已送达。

6、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合同继续履行成为不必要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但应当按照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服务费用。

第十三合同生效

-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 2、合同一式 份，甲方持 份，乙方持 份，代理机构持1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名）：

年月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名）：

年月日

合 同 书（包组二）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电 话： 电子邮箱：

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

乙 方：

电 话： 电子邮箱：

地 址：

项目名称： 环保管家技术服务规范等两项地方标准制定技术支撑

采购编号：

根据 环保管家技术服务规范等两项地方标准制定技术支撑 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技术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委托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所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为《环保管家技术服务规范》地方标准制定提供技术支撑

（一）资料收集及现状摸底

收集广东省在环保管家技术服务方面相关的政策法规要求，系统分析环保管家技术服务发展水平现状情况；围绕政府部门/园区/企业等不同对象深入调查研究环保管家服务模式及存在问题。

（二）座谈调研及专家咨询

对广东省内外的环保管家服务开展情况进行调研，学习先进的做法和经验，与相关政府部门交流，结合管理部门的需求，提出并制定相适宜的服务内容。与广东省内从事环保管家服务单位进行座谈交流，了解现实中环保管家服务开展情况、管理需求。将环境保护和管理、标准制修订、行业等领域具有经验的专家组成专家组，阶段性组织专家研讨咨询，针对环保管家技术服务中存在的难题、瓶颈，研究并提出可行的服务模式及相关服务要点。

（三）编制标准文本、技术审查

在以上工作基础上，《环保管家技术服务规范》主要从基本要求、服务流程、服务要求及内容，行为准则等方面去制定，同时进行充分的技术论证，广泛征求管理部门及应用单位的意见，形成《环保管家技术服务规范》文本及编制说明。

2、为《电镀园区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管理技术规范》地方标准制定提供技术支撑

（一）资料收集及现状摸底

收集广东省电镀园区污染治理标准制定等资料，分析国家和广东省有关行业发展产业政策、技术政策和环保政策。收集国内及广东省内相关污染治理技术、装备及服务规范情况，对广东省电镀园区的处理工艺、工程运营水平以及综合运行管理成本等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并进行综合技术经济评估。

（二）座谈调研及专家咨询

对广东省内外的电镀园区开展情况进行调研，学习先进的做法和经验，与相关政府部门交流。与广东省内从事电镀园区第三方治理企业的进行座谈，了解现实中电镀园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中存在的难点问题。将污染治理、标准制修订、行业等领域具有经验的专家组成专家组，阶段性组织专家研讨咨询。

（三）编制标准文本、技术审查

《电镀园区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管理技术规范》从电镀园区水污染治理设备、设施运行、维护和管理技术要求等方面制定，规范制定完成后征求相关部门及企事业单位意见，并修改完善形成《电镀园区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管理技术规范》文本及编制说明。

第二条服务期限（项目完成期限）、进度要求、服务成果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服务进度：乙方应当在 年 月 日前提交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

3、服务成果：

- 1) 《环保管家技术服务规范》地方标准；
- 2) 《电镀园区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管理技术规范》地方标准；

成果名称及形式可根据国家、省级有关要求和工作实际需要调整。

4、服务地点：甲方指定

第三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规定的工作范围、工作内容、时限、程序保质保量完成《用户需求》中的各项任务。
- 2) 乙方因履行合同，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背景材料和协助时，甲方应当提供及给予合理协助。
- 3)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财政部门提出付款申请，款项批准后及时向乙方支付。
- 4) 甲方有权监督本项目的履行进度，就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提出意见和建议，或就项目相关问题要求乙方按甲方指定的形式（包括会议面谈、书面函件、邮件或电话等形式）作出解释、说明及答复。
-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会议面谈、书面函件、电话等甲方指定的方式如实陈述及说明项目工作的进展情况，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应的说明函件及其阶段性的工作进展材料。

- 6) 如因法律或政策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但甲方应当根据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服务费。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优质服务，保证其提交的服务成果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响应文件的承诺。
- 2) 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应当符合行业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 3) 乙方应当就委托事项进行全面、细致的调查和分析，提出先进、科学、可行的对策和建议，并根据甲方对其服务内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修订或完善服务成果，就甲方提出的疑问及时作出解释、说明和答复。
- 4)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如实陈述项目工作的进展情况，并提供相应的说明材料。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终止之后，乙方均有义务按甲方的要求，就本项目服务成果向甲方以及其他机关（包括政府及政府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作出解释、说明及答复。
- 5)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获取服务报酬。
- 6)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保密义务。

7) 乙方保证其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行为及其所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不会损害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否则乙方应当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甲方因此支付的赔偿金、补偿金、罚金，甲方因维权、制止或减少损失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等费用）。

8) 乙方指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负责人），项目联系人（负责人）应满足招标文件及本项目相应的资质要求并能胜任本项目的项目联系人（负责人）工作，其负责内容包括：跟进项目内容的进度，协调各项服务内容的执行落实解决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及时进行联络和沟通，确保各项服务内容及成果按时按质按量提交；向甲方及时沟通反馈项目进展，就甲方提出的疑问及时进行沟通，负责作出解释、说明和答复等工作。乙方需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征得甲方同意。甲方认为乙方指定的项目联系人（负责人）不能胜任工作的，可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及时更换团队人员直至甲方满意为止，所替换的人员应当具备与原人员同等或以上的资质或经历。

9) 如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导致其自身、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其他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全部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并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乙方应自费针对上述指控为甲方提出抗辩或进行妥善处理，并承担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调查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如甲方自行处理上述争议，与第三方达成和解协议，则甲方自行处理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和解费、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如第三方诉诸法律，法院、仲裁机构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由甲方承担的责任（如赔偿金等），以及甲方支出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费、诉讼费、执行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应当具备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资质、许可、能力，并指派具备相应资质资格、能力的工作人员负责本合同的工作，乙方应对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安排的全部人员的安全事故承担责任，并为他们购买保险。

第四条服务费（即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金额（服务费用）为（大写）：_____元（¥_____）人民币（已含税费）。该费用已包含乙方为实施本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所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差旅费、专家咨询费、技术评估费、专家评审费、组织验收的费用以及各种税费等，除非双方另行达成书面协议约定，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除上述服务费用之外的任何额外的费用。

2、支付方式

甲方按下列程序，根据用户需求书中载明的付款方式分两期支付服务费：

第一期付款金额为合同金额的**60%**：合同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服务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60%**，即人民币【 】（¥ ）。

第二期付款金额为合同金额的**40%**：乙方依照甲方关于项目管理的具体规定开展项目后，提交《环保管家技术服务规范》《电镀园区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管理技术规范》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服务发票后**15**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40%**，即人民币【 】（¥ ）。

上述支付时间是指甲方向政府拨款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拨款部门审查的时间）。

3、乙方收款账户的开户银行名称信息：

开户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银行账号：

开户行：

4、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申请财政付款所需文件材料。除了证明当期约定项目内容已完成的材料之外，乙方还必须向甲方提供税务局制定的相应的款项发票作为请款凭据。如财政部门对申请材料有其他要求的，乙方也应配合及时提供。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时开具并提供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缓申请支付，直至收到乙方应开具之发票为止，而不视为甲方违约

5、关于付款的特别约定

由于甲方使用的是财政性资金，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即视为履行了付款义务，乙方不得因财政部门审核需要时间、拨款迟延等原因要求甲方承担迟延付款的责任，更不得因此怠于履行合同义务。

第五条 服务成果验收

按照合同约定、采购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的承诺内容，由甲方组织进行验收。

1、验收时间：乙方在服务完成后，认为达到服务要求的，应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无异议的，**7**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应在甲方与乙方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2、验收内容包括：

- （1）符合与本服务项目内容及成果相关的法规、政策规定及标准；
- （2）项目的采购需求内容已全部完成，乙方依约提交了全部项目成果。
- （3）甲方委托本项目的合同目的能实现。
- （4）项目成果经甲方委托的专家评审验收合格。

验收活动按照甲方验收管理工作要求执行，乙方应配合甲方的验收工作，并按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验收材料。

第六条 知识产权归属

- 1、本采购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材料、技术、方法等一切可纳入知识产权范畴的权利）属于甲方所有。
- 2、甲方有权利用本采购项目成果进行新的科学研究，研究成果归甲方所有。
- 3、经甲方许可，乙方可利用本采购项目成果进行新的科学研究，研究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七条 保密

1、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乙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均不得对外披露、泄露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提供的信息、因合同履行而知悉的企业信息或环境信息、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形成的过程信息、以及最终的成果信息。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的人员遵守本约定，并对乙方人员违反本约定所造成的后果承担连带责任。

2、泄密责任：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有权视乙方已履行的情况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甲方因此支付的赔偿金、补偿金、罚金，甲方因维权、减少或制止损失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等费用）。

3、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济信息）包括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从甲方获取的有关本项目的技术文件、相关资料、技术诀窍、商业秘密及已由甲方明确列为保密信息的其他信息。

4、保密责任者范围：乙方及乙方参与本项目的全体人员。

5、保密期限：长期，不受本合同终止的影响。

第八条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无论是阶段性服务成果还是最终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要求乙方整改，并且乙方须按次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乙方需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向甲方交付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如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整改完毕或整改后提供的服务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余款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相应款项乙方应当在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三日内予以退还，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的**10%**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内容或其成果（无论是阶段性服务成果还是最终服务成果），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余款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相应款项乙方应当在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三日内予以退还，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的**10%**支付违约金。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成果，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指逾期向财政提出付款申请），则每日按应付未付款项的**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合同应付而未付款项的**10%**。因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材料不符合财政支付要求，财政部门不接受甲方的付款申请，因此导致甲方提交付款申请时间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4、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以下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双方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合同款。

5、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传播或向第三人提供本项目成果（包括阶段性服务成果和最终服务成果），否则乙方因此获得的利益应当全部归甲方所有，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用总价**10%**的违约金，且应当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甲方因此支付的赔偿金、补偿金、罚金，甲方因维权、制止或减少损失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等费用）。

6、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如乙方存在部分或全部转让合同项下义务的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余款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款项，乙方应当在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三日内予以退还。

7、乙方存在上述规定以外的其它违约行为时，甲方除可要求乙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甲方因此支付的赔偿金、补偿金、罚金，甲方因维权、制止或减少损失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等费用）之外，还可选择参照本条第**1**款的规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税费

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成交（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当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内容出现相互矛盾时，其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洽商记录、会议纪要等修正文件）；
- 2）本合同；
- 3）招标（采购）文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的文件、答疑纪要等）；
- 4）投标（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5）成交（成交）通知书。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4、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5、一方因与本合同相关的事宜需向对方发出函件的，对方在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及登记注册的地址为有效收件地址，如一方按约定地址或登记注册的地址寄出函件但因对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拒收、无人签收）未送达的，即视为函件已送达。

6、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合同继续履行成为不必要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但应当按照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服务费用。

第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之日起生效。

2、合同一式 份，甲方持 份，乙方持 份，代理机构持1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名）：

年月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名）：

年月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6.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4-10737**

采购项目编号：**HXGZ202401C526**

所响应采购包：第 包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响应承诺函
- 二、首轮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响应保证金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承诺函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监狱企业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 十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四、附件
-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响应承诺函

致：广东华信招标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2024年广东省生态环境科学技术服务项目”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HXGZ202401C526]，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2024年广东省生态环境科学技术服务项目”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与相关服务的磋商总价详见《首轮报价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启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加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二：

首轮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首轮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响应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供应商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采购包：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

-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五：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 务：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响应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响应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华信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2024年广东省生态环境科学技术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HXGZ202401C526]的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七:

响应保证金

响应文件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成交，（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正本一式____份，随响应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磋商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 1.“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 2.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 3.“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3.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4.“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无需出具此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致：广东华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2024年广东省生态环境科学技术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HXGZ202401C526），作出如下承诺：

- 1、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条款，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 2、我单位若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包括组织专家对审查供应商资格、答疑、组织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提供采购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按_____支付。
- 3、如我公司被选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后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缴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地址：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华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2024年广东省生态环境科学技术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HXGZ202401C526）的响应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 期：_____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1: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2: _____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磋商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响应）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函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限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